

只誇基督十架 認識「宗教改革信仰」

一. 前言：

「基督差遣我...乃是為傳福音；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」（林前 1：17-18）

關於「主基督在十字架上，為自己的百姓付出贖價，作成了救贖」此基要真理，對堅持所謂「無限救贖：主基督在十架上，為全人類每一人付出贖價」的人而言，是不能接受的。對那些認為不需要持守「特定救贖」的人而言，此課題不需討論，因為會引起紛爭，所以將之視為不同神學立場，即所謂「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」。所以一般人主張雙方互相接納，以維持合一。

然而，J. I. Packer 巴刻認為亞米念派的「普遍救贖論」是違反聖經，摧毀福音的。他在『蒙祂的寶血救贖 Saved by His Precious Blood』文中，清楚表示：今日福音派最緊急任務之一，就是歸回聖經「特定救贖」的真理，如此才能恢復純正的福音。也許有些人聽到巴刻的主張，就皺起眉頭來。但是他說的有理，且有事實根據，且聽我慢慢道來。

本文的目的是：（1）指出今日自稱為「福音派」的教會，需要歸回「宗教改革」信仰，恢復傳講「純正的福音」；（2）追溯教會歷史，分析「亞米念派 Arminianism」的由來，指明其與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關係；（3）介紹『多特信經』的「五要點」，解說「五要點」的五大基本認識，澄清現今對「五要點」的誤會誤傳；（4）對比說明所謂「加爾文主義」與「亞米念主義」的真相；（5）解釋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真義；（6）從「十架福音」省察靈命生活與事奉。

二. 恢復「純正福音」

今日福音派已經陷入複雜甚至混亂的局面，不少人說自己是福音派，但是何謂「福音派」，卻是莫衷一是，各自表述。從傳福音佈道的內容，追求靈恩內在醫治的方法，靈修默想直觀的技巧，教會團契生活的世俗化，教會增長的企業經營理念，教牧輔導的心理學理論，社會福音的宣教方式，後現代的人生觀價值觀.....各方面來看，福音派教會實在是出了許多問題，亂象橫生。

當然，福音派目前非常複雜的現象，是由許多因素造成的。但是，這些亂象從根本來看，終極而言，乃是我們偏離了「聖經的福音」；在過去百年來，「人本主義的福音」流行充斥人心市場，在外表上它看來像是「福音」，但是只是贗品，實質上根本不是真貨。所以，這說明了今日流行的「福音贗品」是軟弱無力，無法比擬「宗教改革」時傳講「純正福音」的大能彰顯。

原因何在？今日所流行的「福音」，是以人為中心，傳講神是滿足人的需要，要人相信主耶穌是人們的救星 **Savior**，但不是人們的主宰 **Lord**，至少對方決志信主的當時，並不要求對方完全交出生命的主權。所以，決志信主的人，思想並非以神為中心，內心也不真正敬畏神。這種「福音」的主要或唯一關切的，乃是「幫助人」---帶給人平安，安慰，快樂，滿足。此「福音贗品」根本不提「人的生命是要為榮耀神」。

相反的，「宗教改革」所傳的「真正福音」，最主要的關切就是「榮耀唯獨歸給神」。「福音」就是宣講「神主權的恩典與審判」，呼召人全然悔改歸正，放下自己，仰望敬拜全能真神。古老的福音，完全是以神為中心；今日的福音，是以人為中心。古老的福音，是「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」；今日的福音，是「神人合作，天助自助者」。古老的福音，叫人「敬拜真神，恢復神的形像」；今日的福音，叫人「感覺舒服，提高自我形象」。古老的福音，傳講「神和祂的主權救恩」；今日的福音，傳講「人的自我選擇，以得到神的幫助」。如此可見，「福音」的整體觀念完全改了，中心重點也全變樣了。

當福音的中心改變了，則福音的內容就跟著改變。今日的福音，根據「當代人的需求」，就重新定義「福音信息」為「信耶穌，對我有幫助」。因此，「人全然墮落的罪性，根本不可能自己選擇信主耶穌；神無條件的主權揀選，是人得救的終極原因；主基督特別為祂的羊捨命付出贖價」這些基要福音真理，一概避而不談。原因何在？因為以為這些道理對人們沒有「幫助」；這些道理會讓罪人對自己絕望，因為告訴罪人「不是靠自己能力來藉著基督得救」。其實，罪人對自己絕望，自我形像破滅，豈不是好事嗎？難道「福音」不是「人的盡頭，神的起頭」嗎？

總而言之，今日傳福音，忽略上述的基要真理，訴諸罪人的自我選擇，使得罪人聽到的福音只是「人得到幫助，需要被滿足」，這最多只是福音的部分次要內容，不是福音的全部。可悲的是，當「次要的，部分的」充斥佈道會或講台信息後，人們就聽不進「主要的，全部的」福音內容。今日流行的福音傳講，是本末倒置，告訴人們：大家都有能力在任何時候自己選擇接受耶穌；主耶穌在十架上為所有人類代贖，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，然後人自己要相信來救自己；神的愛被說成是一空泛的意願，願意接受任何人決志回轉相信；神已經作了祂所能作的，剩下的就要看罪人如何作決定，祂不能勉強你，只能慢慢等你回頭；祂只能在你心門外默默等候，等你打開心門讓祂進來...。

不容否認的，這些說法就是今日一般我們所聽到的福音，也許這些正是你所相信的，你所傳講的。但是，這些流行的講法，你無法在聖經中找到任何根據！無論是主耶穌，或是使徒彼得與保羅，從來沒有傳過這種「福音」！因為這根本不是聖經所說的真正福音，這些是「別的福音」，把基督的福音更改扭曲了（加 1：6-10）。所以，今日福音派最緊急的需要乃是歸回聖經，恢復傳講「宗教改革」的「古老福音」，真正的福音。

所以，巴刻講的有理，認清聖經所說的「特定與確定救贖：主基督為屬祂的人死，付出贖價」，的確是我們「歸回聖經，恢復福音」的必經之途。

三. 追溯「教會歷史」

也許有人說：「且慢，以上你指出福音派的亂象，今日所流行的福音說法是贗品，我們應當恢復純正的福音，固然有理。但是巴刻說要持守「特定救贖」，這難道不是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之一？你說到要恢復福音，意思要我們都變成加爾文派？」

這些問題是需要澄清的，因為不少人也有類似的看法，以為堅持「特定救贖」，就是加爾文派。另有些人認為：「救贖是普遍的或特定的」是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的爭論，雙方爭吵了數百年，沒有結果；這並非基要真理，不需要堅持，以免造成分裂。

其實，這樣的看法，反映出其背後的一些誤解，甚至偏見。「特定救贖」並非神學偏見，乃是福音的核心；「特定救贖」並非「加爾文主義」的專利。有些人誤解「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的對立」只是不同宗派之爭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造成這些誤解的主要原因，是不熟悉教會歷史的緣故。以下從教會歷史來說明，客觀分析所謂「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」的來龍去脈，以正視聽。

1. 「亞米念派」的由來

亞米念 **Arminius** 是十七世紀時，荷蘭萊登大學的神學教授。荷蘭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國家，他在萊登大學畢業之後，赴瑞士日內瓦學院深造，是伯撒 **Beza**（加爾文的繼承人）的學生。回到荷蘭後，思想觀念逐漸改變，成為「半伯拉糾主義者 **Semi-Pelagian**」。

亞米念派神學，乃是採取了「伯拉糾主義 **Pelagianism**」兩大前提：（1）神的主權，與人的自由是互不相容的，所以，與人的責任也是互相衝突的；（2）人的責任義務，與人的能力是同限同存的，所以，神對人的要求，顯示人有能力遵守。「亞米念派」跟據這些，作出推論：（1）信心是人自己的自由選擇，不可能是神所賜的，是人自己的獨立運作；（2）凡是聽到福音的人，都有責任要相信，所以，全人類每個人都有相信的能力。

2. 「伯拉糾派」的由來

所謂「伯拉糾派」，是因第四與第五世紀的伯拉糾 **Pelagius** 而得名。伯拉糾是來自英國的信徒，主張禁慾修道，在羅馬吸引了一批跟隨者。他呼召所有信徒，採取嚴格標準，追求過完全聖潔的生活，因為人有此能力。他認為任何人與生俱來，都有自由意志；人的自由意志，並不受犯罪墮落的捆綁；罪人仍能夠運用其自由的意志，悔改信主，追求完全聖潔。

伯拉糾派的基本論點如下：（1）亞當被造時是會朽壞的，不論他有沒有犯罪，都會死；（2）亞當犯罪只傷害了自己，不影響全人類；（3）每一嬰孩出生時的狀態，與當初亞當未犯罪前一樣；（4）全人類並未因亞當的罪與死而滅亡，我們也並未藉著基督復活而復活；（5）律法也領人進入天國，如同福音一樣；（6）世上有從不犯罪的人，在主基督未來之前的舊約時期，就已經有些人是從未犯罪的。

按照「伯拉糾派」的解釋：亞當後裔人類沒有罪性，從古至今是有從不犯罪的人，人犯罪是自我選擇效法亞當，人悔改是自我選擇聽從基督，人追求完美道德生活也是自我選擇；人的理性意志從始至終，都是自由的；人犯罪只是學壞了，人自己有能力選擇重新做人，恩典不過在旁協助罷了。

「伯拉糾派」在出發點上，沒有分清「自由意志 free will」與「由自意志 free agency」的不同，將二者混為一談，導致混亂。聖經啓示我們，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被賦予「選擇」的能力：人按照自己的善惡判斷與傾向喜好，作抉擇來生活行事。因此，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道德責任，向人負責與向神交帳。人是「選擇由自己」的受造物 free agent，就此而言，人一直永遠都是有「『由自』意志」。犯罪之前的亞當，墮落之後的世人，今天的我們，天家的聖徒，都是「由自的」。

論到「自由意志 free will」，這是指人心的意志抉擇，可以選擇良善不犯罪，或選擇邪惡犯罪。當人犯罪墮落成為罪奴，失去真理中的自由，則罪人被罪捆綁在罪中，所以罪人的意志失去了「真自由」，不可能抉擇向善，就沒有「自由意志」。

奧古斯丁根據聖經，從人與罪的關係（人有無可能犯罪），人的意志是否自由，將人的狀態分為四階段：

- （1）被造時：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前，意志是自由的 ---人 可能 犯罪
- （2）墮落後：全人類被罪捆綁有罪性，意志失去自由 ---人不可能不犯罪
- （3）得救後：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意志重獲自由 ---人 可能不犯罪
- （4）得榮時：在天家裡完全成聖潔，意志是徹底自由 ---人不可能 犯罪

所以，墮落之後，罪人所擁有的只是「『由自』意志」，而不再有「『自由』意志」。奧古斯丁在當時寫了許多「抗伯拉糾派文集」，幫助教會領袖認清「伯拉糾派」的根本錯誤：背離聖經，從人的理性來解釋人性與恩典。「伯拉糾派」的錯誤是如此嚴重，違反聖經的福音真理。所以主後 431 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，一致通過定罪「伯拉糾派」為異端。

教會史家夏福 Schaff 在其名著『基督教會史』中提出對「伯拉糾派」的中肯評論：

如果人性沒有敗壞，則我們的天性就有足夠能力，行一切的良善，我們也不需要「救贖主」在我們裡面創造新的意志與新的生命，我們只需要「改良者與提

升者」；救恩就只是人的工作。伯拉糾派的系統，追根究底，不容有「救贖，贖罪，重生，新造」等觀念。它以「我們自己道德努力，來成全我們的天然能力」取代了這些基要真理，最多不過是加上神的恩典，作為有價值的幫助支持。雖然伯拉糾及其門生，在傳統上仍然持守教會「三位一體」與「基督位格」的教義，這是不幸中的大幸，但這只是他們前後矛盾的組合。他們的系統，在邏輯上必然導致「理性主義的基督論」。（卷三，頁 815）

3. 「半伯拉糾派」的由來

遺憾的是，「以弗所大公會議」之後的發展，一些教會領袖並未完全追隨奧古斯丁的教導，反而是採取了修正伯拉糾派的異端思想，走上了中間路線「半伯拉糾派」。中世紀的一千年，可說是「奧古斯丁派」與「半伯拉糾派」並存，而「半伯拉糾派」在天主教黑暗時期是佔了上風。「半伯拉糾派」的領袖是卡西安 Cassian，法國馬西利亞修道院院長。他們的論點如下：

- （1）人的得救，必須要有神的恩典來幫助人的意志，以選擇良善。但是，是人自己必須選擇良善。恩典是神賜給那些自己先起始願意的人，來幫助他的意志；恩典並非給人作選擇的能力。
- （2）神有意要拯救全人類，所以，基督的獻祭贖罪，是給全人類帶來可能性。
- （3）神的預定揀選，是根據祂的預先看見誰會信。
- （4）神沒有揀選一些特定屬祂的人，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但是並非所有的人都得救。

「半伯拉糾派」從始至終都是「神人合作說」（所謂「天助自助者」）。教義史家希伯格 Seeberg 分析「半伯拉糾派」的觀念是「人的意志的確是被罪傷害而受損，但是人的意志仍然存留一些自由。人的意志能夠回轉歸向神，藉著領受神恩的幫助，人可以選擇向善。因此，罪人並沒有死，只是受傷了。恩典來了，不是唯獨恩典運作，乃是與人的意志合作；不是神恩獨作，乃是合作主義」。

「奧古斯丁派」堅信「罪人的意志死在罪中，受罪綑綁」，「伯拉糾派」認為「罪人的意志犯罪學壞，仍是自由的」。而「半伯拉糾派」則是認為「罪人的意志被罪壓傷，是虛弱有病的」。顯然「半伯拉糾派」是想要強調人的責任，堅持罪人仍有自由意志（雖受傷，但不被罪綑綁），如此的企圖，卻犧牲了奧古斯丁所堅持的「唯獨神的恩典」的聖經教義，與寶貴的福音信息「全是恩典」。

4. 中世紀的天主教

中世紀天主教神學，基本上是「半伯拉糾派」；也根據「半伯拉糾派」對「人的意志與責任」的解釋，導出「神人合作，功德補罪」觀念。中世紀的「告解禮」與「贖罪卷」的根本出發點，就是「墮落之後的人，裡面仍有良善的小火苗；只要人願意接受恩典的幫助，就可發作燃成大火」。罪人要珍惜自己裡面弱小的自由意志，配合上天主教會外在所提供的恩典（經由聖禮），就可得救了。

綜合上述，中世紀天主教會所提供的救恩之路，是「神人合作：信心加上行為」才能稱義得救。十六世紀天主教的「天特會議 Trent」信仰告白，宣告：那些說在亞當犯罪之後，人失去了自由意志...或說自由意志只是名存實亡...這些人可咒可詛；那些說唯獨單單因信稱義，不需要加上行為的人...是可咒可詛的。「天特會議」如此宣示，明顯的是針對「宗教改革」運動說的。

5. 宗教改革

改教家們，不論是德國威登堡的馬丁路德，瑞士蘇黎世的慈運裡，日內瓦的加爾文，都是歸回聖經，重新看見奧古斯丁所堅持的救恩真理，脫離天主教「半伯拉糾派」的「神人合作說」錯謬。整個「宗教改革」運動，可說是對抗中世紀的「神人合作」，歸回聖經的「神恩獨作」。改教家們所一致高舉並持守的，有五大方面的「唯獨」：

- (1) 「唯獨聖經」，不將「神的話」與人的理性經驗傳統相協調；
- (2) 「唯獨恩典」，完全排除任何神人合作得救的可能；
- (3) 「唯獨信心」，唯有神所賜的信心，使人信主基督稱義，絲毫沒有倚靠人的選擇或行為；
- (4) 「唯獨基督是中心」，人的得救是唯有在基督裡，也是為基督的緣故，救恩不是使基督成為人的幫助，乃是使基督成為人的主宰；
- (5) 「唯獨神得一切榮耀」，人生命的目的，得救的意義，在於只為神的榮耀而活，既然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所以一切榮耀都歸給神。。

改教家都堅信：「三一真神」的救恩計畫，實現在神子民身上，使我們從「死在罪惡中，全然敗壞的罪人」成為「活在光明中，永蒙保守的聖徒」。關於「三一真神」的救恩，乃是：聖父主權（無條件）的預定揀選，聖子確定（特定的）的贖罪救贖，聖靈有效（得勝的）的呼召重生。因為這些是聖經清楚啓示的救恩福音，所以改教家們都至死忠心的傳講，使得抗羅宗教會恢復了純正的福音。

6. 馬丁路德與依拉斯穆

十六世紀的人文主義學者依拉斯穆 Erasmus，在宗教改革初期，是同情馬丁路德的。但是當他發現路德的改革，是如此徹底（被教皇開除教籍，與天主教決裂），他就與路德疏遠。依拉斯穆素有「人文主義王子」之稱，他的「人本思想」，使他提倡「道德重整」，他認為中世紀教會弊病太多，需要的是「道德改革」；他鼓吹人有能力行善，人有自由意志，只要遵行主基督的「登山寶訓」，教會與社會就會變好。

依拉斯穆本著「半伯拉糾派」的立場，於 1524 年寫作『論意志的自由』一書，指名攻擊路德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，文筆優美，內容迷惑人心。路德於 1525 年寫成『意志的捆綁』來回應依拉斯穆，指出「罪人的意志，是否自由」的確是福音的核心。路德根據聖經，一一指明依拉斯穆的錯謬，指出其重蹈「伯拉糾派」的覆轍。路德的論點與奧古斯丁是一致的。

路德認為他所寫的書中，『意志的捆綁』是最重要的，因為論及教會的真正核心問題，即「福音的真義」。此書乃是「宗教改革」的宣言，高唱「宗教改革」的主題曲「唯獨神得榮耀」。瑞士的宗教改革領袖慈運理與加爾文，與路德一樣，繼承奧古斯丁的正統信仰，駁斥「半伯拉糾派」的錯謬。加爾文在其名著『基督教要義』中，也清楚論到「罪人的意志被捆綁」，他所說的與路德完全相同。

四. 荷蘭的亞米念派

亞米念自 1603 年任職萊登大學神學教授，著書立說反對「神的主權預定揀選」，與同校教授哥馬瑞斯 Gomarus 發生嚴重衝突。當他於 1609 年逝世後，其門生「亞米念派」人士在 1610 年，上書荷蘭教會總會與政府，提出五點「抗辯文 Remonstrance」（因此被稱為「抗辯派」）。

1. 「抗辯派」在荷蘭的爭辯

「亞米念派」人士，原來是荷蘭改革宗教會（加爾文宗信仰）的成員，但是在亞米念的帶領之下，重回「半伯拉糾派」的懷抱。當然，「亞米念派」的「抗辯」引起教會牧者與神學院教授的普遍關切。在次年，由「抗辯派」與「反抗辯派」的代表雙方會談，針對議題進行討論。辯論持續數年，仍然沒有結果。

客觀而論，「亞米念派」仍然接受一些「宗教改革信仰」，亞米念本人也非常喜歡加爾文的聖經註釋。「亞米念派」提出的抗辯五點，顯示在其他方面並未質疑宗教改革信仰。但是，這他們所提出「亞米念派五點」，的確是偏離了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救恩福音。其實他們所強調的論點，是延續「半伯拉糾派」與「依拉斯穆」的立場。

亞米念派的「抗辯五點」如下：

- (1) 罪人的墮落不是全然的：人也沒有完全死在罪中，所以當他聽到福音時，他自己仍能選擇悔改相信得救；
- (2) 有效的恩召是可以抗拒的：人自己決定要不要信福音，選民或非選民都可以拒絕接受福音，完全要看他自己是否選擇相信；
- (3) 聖父的揀選是有條件的：神是因祂預先看見誰會信祂，才預定那人成為選民，所以人是否會蒙揀選，完全看他自己是否選擇相信；
- (4) 聖子的贖罪不是確定的：十架代贖是為全人類每一位帶來得救的可能性，但是不能確保任何人會真實得救，這要看人自己是否選擇相信；
- (5) 重生得救的人有可能滅亡：信徒要繼續維持他的信心，若他失去信心，則他就失去救恩；人是否會得救到底，這要看他是否繼續選擇相信。

由此可見，「亞米念派」將人得救的終極原因，放在自己身上，因為得救的信心是出於人自己，不是神所賜的。「亞米念派」為了強調「人的自由與責任」，犧牲了「神的主權與恩典」，正是「半伯拉糾派」陰魂不散，借屍還魂。

2. 『多特信經 The Canons of Dort』

最後，荷蘭教會在 1618 年 11 月於多特 Dort 召開全國性大會，並邀請各國改革宗教會代表出席，共襄盛舉，以徹底解決多年的爭端。國際代表來自英國，德國，瑞士等地，這些代表都是各國教會的菁英領袖，靈命學識精湛，史家夏福 Schaff 稱之為「教會歷史中最優秀的會議之一」。

多特大會經過半年時間（一共舉行 154 次會議），讓「抗辯派」充分表達辯護自己的立場，最後在 1619 年 5 月正式結論定案，「亞米念派」的「抗辯五點」完全違反聖經，所以定罪其為異端；大會制訂了『多特信經』，根據聖經逐條駁斥「抗辯五點」，堅守「宗教改革信仰」。『多特信經』的內容，是根據「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」的聖經真理，總結五點於下：

- (1) 「罪人全面的墮落」：人犯罪墮落之後，成為屬血氣的人，不能領會任何屬靈的事；罪人自己缺乏任何能力來相信聽從福音，正如罪人自己無法相信聽從律法一樣；所以，罪人自己無能選擇相信聽從福音，只會拒絕福音；
- (2) 「聖父主權的揀選」：神的揀選罪人得救，完全是因為祂愛我們，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；這是無條件的揀選（罪人自己沒有任何條件配得揀選），使選民靠基督蒙救贖，領受信心，得榮耀；所以，信心不是蒙揀選的條件，乃是蒙揀選的結果；
- (3) 「聖子確定的贖罪」：主耶穌在十架上為選民付出實際贖價，贖罪果效在十架上已經確定完成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；祂並非為全人類贖罪，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，而後讓人自己的信心使之生效（如此一來，贖罪並無確定的對象與果效）；所以，主基督贖罪的對象是特定的選民，在十架上已經為選民作成確定的拯救；
- (4) 聖靈有效的恩召：福音的傳講，帶來內在的呼召臨到選民，使我們重生，悔改相信；這是聖靈的大能恩典，拯救呼召主的羊，一定達到目的，不會失敗；主的羊聽主的聲音，不會抗拒，也不可能抗拒，也抗拒不了。正如活過來的人，不可能抗拒呼吸空氣一樣；所以，選民一定不會抗拒聖靈內在的呼召；
- (5) 聖徒永遠蒙保守：選民是真正重生的人，真正重生者有永生，所以永不滅亡；根本原因是主耶穌愛屬祂的人，是愛我們到底，拯救我們到底。我們確定得救到底的原因，不是我們自己努力維持信心，乃是祂必保守我們到底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祂手中奪去。所以，聖徒因蒙祂保守而必堅忍一切的苦難，至終得榮耀。

此即所謂「加爾文主義五要點」的由來；這與荷蘭國花鬱金香 TULIP 並無直接關連，T.U.L.I.P 是後來的人，為了方便記憶此五點而設計的縮寫字母。我們應當注意『多特信經』所見證的此五要點，的確是聖經的救恩真理，是每位「宗教改革」子孫，不應忽視，沖淡，扭曲，偏離的基要真理。

3. 互不相容的立場

在此，我們看見對於「福音」救恩真理，有兩套截然不同的解釋，是互相對抗的。二者的差異，不是在於重點傾向，乃是在於本質內容：

『多特信經』闡明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	「抗辯派」的「阿米念主義」
1. 宣告「神獨作救恩，神拯救人」	1. 強調「神人合作，神幫助人自救」
2. 三一真神拯救失喪子民：聖父揀選，聖子救贖，聖靈恩召；三位格向同一子民施行拯救	2. 三一真神作工的對象各有不同：聖子救贖全人類，聖靈恩召聽見福音的人，聖父揀選那些回應福音的人；
3. 三一真神的每一位格的工作，皆是確保子民的得救	3. 三位格每一位的工作，皆不能確保任何人的得救
4. 人得救的最終關鍵：完全是神的工作	4. 人得救的最終關鍵：人自己的選擇
5. 信心是神白白賜給子民的，他們永遠蒙保守，必得救到底，有至終得救的確據	5. 信心是人自己的選擇參與，人在得救之後要看他能不能繼續持守自己的信心到底，所以不能確保他至終得救
6. 唯獨神得一切的榮耀：從始至終，全部都是神的工作	6. 神與人都得榮耀：神安排得救方法，人以自己的信心來按照此方法得救
7. 一切都是恩典，主權的恩典，必達到神拯救選民的目的，所以是全然的「神本」	7. 恩典必須加上人的配合，連選民也可能會抗拒神的恩典，使神的恩典達不到目的，所以是徹底的「人本」

上述的對照，顯明了雙方對「救恩計畫」的認識，是南轅北轍的。所以，「五要點」的對比，是有重要意義的，表明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救恩真理的精髓。

五. 關於「五要點」的五大基本認識

當然，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內容不只是這「五要點」。並且現今一般人講述「五要點」的表達方式，常常造成一些誤解。以下提出正確認識「五要點」的五大前提，即有關「五要點」的「五點澄清」，是我們今日討論「五要點」時，必須小心注意的，以免造成誤解與困惑：

1. 「五要點」是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整體系統在救恩論方面的宣告
有人以為「五要點」就是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全部.....

其實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所包括的，比「五要點」所表明的更多。因為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根據聖經，是全方位整全的世界觀，高舉神是萬有的創造者與主宰；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；萬事萬物是按照祂定的旨意計畫，祂行作萬事，叫萬事互相效力。萬事萬物都是按照祂的預定安排而存在並進行。

「五要點」宣告：我們個人蒙恩得救，乃是神的主權旨意成就。『多特信經』是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在「救恩論」清楚表明：神在萬事萬物上，都是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」；所以，「我們蒙主基督的寶血救贖」必然是神主權恩典預定揀選的結果。神行作萬事，使萬事互相效力，要叫祂的子民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「救恩」與「萬事萬物」是不可分的，因為神是「創造主」與「救贖主」。

2. 「五要點」是以糾錯方式，來積極表明「宗教改革」的救恩論
有人以為「五要點」的論說過於負面消極.....

其實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基本上是解釋聖經，牧養子民，積極建設的。它是聖經救恩真理的歸納總結，並不需要參考「亞米念派」的抗辯；它不是因為對抗「亞米念派」而存在的。宗教改革的子孫，不是一直都是糾錯抓異端；我們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主要是要積極正面講明福音的真理。

所以，用消極負面的用詞來辯護「五要點」，是誤導誤傳。例如所謂「限定的救贖（或有限救贖）」，使人將重點擺在「形容詞：有限」，使人誤以為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興趣在於限制神的憐憫。積極正面的用詞是「特定的救贖（確定贖罪）」，以確保福音的中心信息：「主基督是救贖主，已經完成贖罪果效」。同樣的，「五要點」否認「有條件的揀選」，否認「恩召是可抗拒的」，都是為確保福音的積極正面真理：「神的主權恩典，施行確定的拯救」。

其實，真正帶來負面否定福音的，是亞米念派；他們否認「揀選，救贖，恩召」是神的拯救大能，帶來確定果效。『多特信經』所表明的「五要點」是否定「亞米念派的否認」，為要達積極正面的目的：堅固神子民的信心，造就神的聖教會。

3. 「五要點」並非可以分開各自為政，乃是救恩整體之五方面
有人以為「五要點」可以各點分開來討論，並非必須五點全部接受.....

其實『多特信經』採用「區分五點」的形式，是為要針對亞米念派「抗辯五點」作出回應。雖然是逐點逐條回應，但是不可容讓「五點分立」造成偏差誤導。這五點是缺一不可的共同體；如果拒絕其中一點，則就是拒絕全部五點。其實，「宗教改革」的救恩真理，終極來說，只有「一大點」：『神拯救罪人』。

(1) 『神』是三一真神，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同工，以主權的全智，全能，全愛，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；聖父揀選，聖子按照聖父的揀選來救贖，聖靈按照聖父聖子的定意來施行重生的恩召。

(2) 『拯救』是將死在罪中的人，改變成活在光明榮耀中的聖徒；這拯救從始至終，包括救恩的計畫，成就，施行：恩召與保守，稱義，成聖，得榮耀。

(3) 『罪人』在神眼中是罪污，邪惡，無助，無能，毫無良善（神的標準）一點也不能參與改進自己的靈命光景，沒有尋求真神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所以，『神拯救罪人』是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核心救恩福音，『多特信經』將之清楚宣揚，不容「亞米念派」謬講人本思想：妄想將「三一真神的合一救贖大工」分割斷裂，以「神人合作說」來取代「神恩獨作的真理」，又淡化「罪人的全然墮落無能」來強調「自我選擇」的海市蜃樓。

『多特信經』根據聖經，斷然拒絕「亞米念派」的抗辯五點。終極來說，又是堅持「宗教改革」的救恩真理「唯一大點」：罪人絕不可能自己救自己，連一點參與配合都不可能；「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」，從始至終，過去到未來，我們的得救完全是祂的工作（弗 2：10），願榮耀都歸給祂直到永遠（羅 11：36）。

4. 「五要點」的表達方式是「形容詞 + 名詞」，然而關鍵在於「揀選，贖罪，恩召」等名詞的聖經真義，不可容讓其定義變質

有人以為雙方的爭執在於「有條件或無條件的，無限或有限的，可抗拒或不可抗拒的」等形容詞.....

其實如前所述，「宗教改革信仰」與「亞米念派」在救恩論上的差異，乃是天淵之別。但是，在一般論到「五要點」時，由於重點是擺在「形容詞」的區分，就誤導人們以為：「宗教改革信仰」與「亞米念派」都是承認「三一真神的救贖大工」，只是雙方的看法與解釋不同而已，所以不需爭辯，可以互相接納和平共存。

若著重在「無條件或有條件」，「普遍或特定」，「不可抗拒或可抗拒」等形容詞，則就會誤以為雙方對「三一真神」的「揀選，贖罪，恩召」的名詞主體，是相同看法。所以，討論的重心就轉移至：「揀選」是不是根據預見其信心，「贖罪」的目的是不是為人類，「恩召」是不是都不可抗拒的。

其實，這是全然錯誤的導向，焦點錯置。使人模糊不清，不知問題的真相，不能正本清源；所以，人們索性就放棄討論，認為這些是不必要的神學爭論。在高舉「同心合一」的大旗下，「救恩基要真理」被人們相對化，成為「非基要」的看法。

「五要點」中「形容詞」的改變，已經暗渡陳倉改變了「名詞」主體。所謂「有條件」的「揀選」，已經不是聖經所說的「揀選」；所謂「普遍或無限的贖罪」，已經不是聖經所說的「贖罪」；所謂「可抗拒的恩召」，已經不是聖經所說的「恩召」。問題真正的關鍵，不是在於「形容詞」恰當與否，乃是「名詞」主體的聖經定義。

十七世紀初的「亞米念派的抗辯」，雙方都看清問題的關鍵在此。當時「抗辯派」認為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對於「名詞主體」的定義是不合理性的；而『多特信經』認為「抗辯派」對這些名詞的定義，根本不合聖經。然而，今天大家對所謂「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」，並沒有針對「揀選，贖罪，恩召」的聖經定義，反而在「形容詞」上反覆討論爭辯，所以不能達至確定的結果。

爲了避免重蹈覆轍，以下將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對這些「基要救恩」名詞的定義，與「亞米念派」的定義，列出雙方的差異：

	宗教改革信仰	亞米念派
聖父的揀選	<p>聖父的揀選是根據祂愛我們，是按祂自己的美意，在創立世界以先，在我們還未存在出生之前，就特定揀選我們。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信心，所以我們才會信。</p> <p>若不是祂先揀選我們，我們必然不會有信心來信祂。</p> <p><i>總結：因蒙聖父揀選，我才會有信心；信心是蒙揀選的結果</i></p>	<p>人若要蒙揀選成爲神的兒女，則必須先有信心來接受。所以，聖父是預知預見那些自己會信的人，才預定揀選他們。所以，有可能全人類沒有一個人會信，也就沒有一人蒙揀選。神只是預定了蒙揀選的條件方法，並沒有在人相信以先，揀選特定的人。</p> <p><i>總結：我的信心是蒙聖父揀選的條件；信心是蒙揀選的原因</i></p>
聖子的贖罪	<p>基督的贖罪是爲選民付出贖價，贖罪果效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，確保選民的罪得赦免。凡是聖父所揀選的子民，基督已經爲他們付出贖價，贖罪果效已經達成。所以，凡是蒙主寶血贖罪的子民，神就賜給他們信心，收納他們爲兒女，與主基督同爲後嗣。十字架不是只爲選民帶來得救的可能，乃是確保他們必定得救到底，必蒙神賜信心給祂們。</p> <p>宗教改革說：「基督在十字架，爲我付出贖價，確保我得救到底，永不滅亡。」</p> <p><i>總結：基督十架贖罪，確保我必蒙神賜信心；一切屬靈恩福都是源自主基督在十架上爲我所作成的，所確保的</i></p>	<p>基督的贖罪是造成罪人得救的可能性，滿足神的公義要求，爲自己會相信悔改的人安排出路。基督的贖罪是爲全人類付出贖價，但是並不能保證一定有人會信祂而罪得赦免。信心是人自己的選擇，來配合接受各各他的贖罪，信心使人得著贖罪果效。</p> <p>亞米念派說：「沒有基督釘十字架，我就不可能得救。十字架的贖罪是必須的，但是卻未確保我一定會得救，這要看我有沒有以信心來選擇接受。我現在相信接受，也不能保證我會得救到底。」</p> <p><i>總結：我的信心使基督十架贖罪，在我身上成爲有效；我的信心使我得救，但是我若失去信心，就不能得救到底</i></p>
聖靈的恩召	<p>聖靈的恩召，在選民內心必定帶來確定的果效，使他們重生，以悔改相信來回應。所以，此內在的恩召，不只是「光照」，更是「重生」選民：除掉我們的石心，賜給我們肉心，更新我們的意志，用祂的大能使我們定意向善，有效的吸引我們歸向基督。祂的主權恩典，使得我們原本被罪捆綁（失去自由）的意志，得著自由釋放，必然定意歸屬基督。所以，宗教</p>	<p>聖靈的恩召帶來內在的勸化，只是「光照」而已，讓人看見神的真理，但是不保證任何人（包括選民）會悔改相信，所以，此恩召不一定有果效。人要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福音，人自己（包括選民）可能拒絕接受，所以，內在的恩召臨到任何人（包括選民）都是可抗拒的。所以，亞米念派說：「是我自己決定要選擇耶穌，我自己決志要成爲基督徒」。</p>

<p>改革說：「主的恩召，使我重生覺醒；我的鎖鍊斷開，心得釋放；我欣然起來，跟隨基督」</p> <p>總結：我自己的意志受罪捆绑，必然拒絕福音的呼召。恩召改變更新了，使我活過來，意志脫離捆绑得自由。所以，恩召本身是大有功效的，使我必定樂意歸屬基督。內在恩召，在選民身上，必定達到拯救的目的，果效是確定的。</p>	<p>總結：我的意志可以決定接受恩召，也可以拒絕恩召；恩召只是光照我，然後我自己的意志作抉擇，要不要接受。所以，恩召是否有效，要看我的意志來決定。內在的恩召，即使是選民也可能拒絕，所以不一定會達到拯救目的，果效是不確定的。</p>
--	---

5. 「五要點」回應「抗辯五點」，不可讓人誤解以為是『多特信經』修改了「亞米念主義」

有人以為「亞米念派」先提出看法，『多特信經』在後加以修正.....

其實『多特信經』是堅守「宗教改革信仰」來駁斥「亞米念派」。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在先，「亞米念派」在後，這是歷史事實。亞米念派自稱為「抗辯派」，即表明他們是嚴重抗議原先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救恩論。所以，亞米念派是偏離了「宗教改革信仰」，而『多特信經』是持守已經存在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。

但是，有些人根據「人本思想」以為「罪人的意志仍有自由，人們聽到福音之後，自己的意志作決定，是否要重生」；今日流行的「神人合作」的福音，將此「人本福音」發揮的淋漓盡致。人們的老我理性，當然是覺得亞米念派的福音，正合乎人自己的想法，以為是天經地義的。信主之後，偶而聽到有傳道人傳講「宗教改革信仰：神恩獨作」，覺得不可思議；認定這不是多數人的看法，視之為一套神學系統，不平衡的使用聖經經文，強迫人接受不合人理性的說法。所以，就今日一般信主的人而言，多半是先聽到「亞米念派的福音」，或是以「亞米念派的思想」來接受福音。

其實，罪人墮落的心性，當然是容易接受「亞米念派的福音」：「在救恩上，人仍然是自己主宰自己的命運，自己選擇是否接受」。從上述的歷史背景，早期教會時期的「伯拉糾派」，中世紀時期的「半伯拉糾派」（從經院哲學到人文主義），都是扭曲了福音。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，由路德開始，恢復了純正的福音，但是羅馬天主教（依拉斯穆為代表）仍然抱殘守缺直到今天，不肯歸回真正的福音。

自從十七世紀的亞米念派以來，在基督教會中有各式各類「理性掛帥」主義興起，從「老自由派」到「新福音派」。這是今日「後現代」混亂光景的由來，這些扭曲的福音贗品，會一直充斥人心市場。只要「罪人墮落的理性」繼續存在，當然「亞米念派」的意識型態與思想方式，會繼續主導罪人的心思。我們只有繼續堅

持並傳講「宗教改革的福音」，就是聖經純正的福音，才撥亂反正使人歸正。這正是持守『多特信經』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所見證的。

六. 「宗教改革信仰」中心：「十字架」

「宗教改革」是「歸回聖經，唯獨聖經」，所以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才真正是按照聖經整體來「以經解經」，持守純正的福音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亞米念派軟化沖淡了救恩福音；『多特信經』毫不妥協的堅持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，祂拯救祂所揀選的子民，祂以自己的主權恩典（不是以人所作的選擇）來拯救選民，主基督是我們全能完美的救主，我們所得的救恩全是從十字架而來，救贖我們的大工在十架上已經「成了」。

所以，沒有人能自誇說：「我得救是我作的選擇，來配合神的恩典」。然而「亞米念派」的真相，正是如此的「神人合作說」。「亞米念派」在本質上是歸回中世紀的「半伯拉糾派」，所以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根據聖經，斷然拒絕「亞米念派」的謬論

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只誇「主基督的十字架」。當我們唱到「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；我眾罪都洗清潔，唯靠耶穌寶血」，我們是口唱心和，心口如一的。我們不會想或說：主耶穌在十架上所作的，要看我自己決定選擇是否接受，才決定其是否有果效。亞米念派等於是說：神作了一切祂能作的，基督也作了所能作的，但是不保證有任何人必會得救到底；主基督在十架所成就的，不過是爲了「有可能會相信的人」預備了「可能會有結果的救恩」。

換言之，亞米念派主張的是：「不確定的贖罪，不確定的拯救；連選民都可能拒絕救恩；現在信而重生的人，將來也可能不信而失去永生」。「宗教改革信仰」認定「亞米念派的福音」，根本不是聖經所說的福音，不過是按照人的意思將福音更改了，爲要討人（罪人理性）的喜歡。所以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『多特信經』，義正詞嚴指出「亞米念派」的「五點抗辯」，是離經叛道。在今日後現代的教會中，強調「大和解」的寬容立場，不是接納就是寬容「亞米念派的福音」，這在十六十七世紀改教家的眼中，實在是不可思議的。

「宗教改革信仰」堅信「主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贖，乃是確定的，完美無缺的，一次永遠的；爲選民贏得真實的，得救到底的救贖」。換言之，十字架的確定救贖，已經完成一切預定的果效，選民一個也不失落。基督的寶血的大能，並不需要倚靠人的信心加上，才能使之生效。「十字架」已經爲所有蒙基督所代死的子民，確保了救恩的全部。因此，讓我們定了主意：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（林前 2：2）。讓我們「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（加 6：14）。

七. 省察我們的靈命生活與事奉

從上述討論中，我們已經清楚明白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所見證持守的救恩福音。它不是人爲創新發明，也不是某派神學邏輯推演。「宗教改革信仰」中心信息是：『神拯救罪人，基督以祂的寶血救贖我們』，這是聖經真理，也是我們的心所見證的。基督徒應當是表裡一致的，他在人面前所承認的信仰，就是他在神面前的禱告時所真心相信的。有些人跪下來禱告時是「宗教改革」（對神說：只有祢的大能恩典，才能改變對方的石心），站起來傳福音時是「亞米念派」（向對方說：只有你自己選擇相信，才能得救，連神都不能左右你）。

我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，同一個泉源，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？同一棵樹，能結出兩樣的果子嗎？（雅 3：11-12）。這是自相矛盾，自砸腳跟。「神本的福音」與「人本的思想」根本是水火不容的。真基督徒的裡面有「新人」與「舊人」：新造的人是「神本」，所以必是「宗教改革信仰」；老我舊人是「人本」，所以喜歡「亞米念派」。其實，外在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與「亞米念派」的爭論，是內在的「新人與舊人交戰」的投射。惡者的詭計常迷惑我們，要我們忽略逃避內心的「新舊交戰」，而推說是「神學理論的爭辯」；結果是漸漸沖淡妥協福音真理。

感謝神，藉著「宗教改革」，帶領教會「歸回聖經，唯獨聖經」，因為聖經是神的話，是活潑又有功效的，是「兩刃劍」能刺入剖開我們的心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聖經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使得我們脫離「亞米念派人本思想」，使我們在傳福音領人歸主時，心口如一，每時每刻都高舉神的主權恩典；在感恩敬拜時，內心湧出真誠的頌讚，口唱心和，真正將一切榮耀完全歸給我們的救主，絲毫不容讓「老我」偷竊神的榮耀。

在基督裡的「新人」，必定是喜樂的持守「唯獨恩典」的真理；我們原本的「舊人」當然是受其「墮落理性」掌控，與「神人合作說」裡應外合。「宗教改革信仰」是「新人」完全降服於聖經福音真理的見證；「亞米念派」則是基督徒裡面的「老我」，屬肉體的軟弱。所以在「唯獨聖經」的光照下，『多特信經』不只是揭穿「亞米念派」的真相，也幫助我們省察自己的內心，是否「老我舊人」還在作祟。

八. 結論：「只誇基督十架」

教會歷史的鐵證如山，正統信仰的基督教會，從始至今都是堅守並教導聖經所說的救恩福音真理。關於『多特信經』所表白的「五要點」，從早期教父時期以來，早就充滿於他們的著作與教會會議的文獻。所以，追根究底，若稱此「五要點」為「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」，則會造成極大誤解，以為這是加爾文個人或是「多特大會」的特殊觀點。其實，這「五要點」所說的，正是聖經所啓示的救恩真理，也是歷世歷代正統教會所持守的信仰，為「宗教改革」所恢復的純正福音。

自從「宗教改革」至今，許多人誤解「改革宗」（持守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總稱，並非一宗一派）或不知「加爾文主義」（忠於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瑞士教會立場）的真相；另有些人自稱為「改革宗」或「加爾文主義者」卻沒有名符其實的生活見證，以致有些人憎恨嫌惡此名稱。雖然如此，我們不應該糊里糊塗不明就裏，或囫圇吞棗因噎廢食，忽視或輕看「加爾文主義」此名背後所表彰的聖經福音真理。

對於洞悉「亞米念派」錯誤的人來說，他們喜歡稱自己為「加爾文主義者」。對他們而言，「加爾文主義」就是純正「宗教改革信仰」的代名詞。因為「加爾文主義」是毫不妥協的持守「宗教改革信仰」，對抗自稱也是「改教信仰」的「亞米念派」。舉例來說，十九世紀的司布真，二十世紀的鍾馬田與巴刻等，他們都是神所重用的僕人，都稱自己為「加爾文主義者」。司布真特別作見證說：

除非我們傳講今日所稱爲的「加爾文主義」，則我們根本沒有傳講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稱呼它爲「加爾文主義」是一個暱稱；「加爾文主義」就是福音，此外無他。我不相信我們能傳福音……除非我們在恩典時代傳講神的主權；除非我們高舉主耶和華的揀選的，不改變的，永恆的，不遷移的，得勝的愛。我也不認爲我們能傳福音，除非我們將福音奠基於祂特別的與特定的救贖，是基督爲祂所揀選的子民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。我也不能理解會有一種「福音」讓蒙召成爲聖徒的子民，後來又墮落了。（『司布真自傳』卷一，頁 172）

路德說：「十字架是萬事萬物的準繩」。當我們以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爲福音的中心時，我們就能看清聖經所說的「基督特定贖罪」的救恩真理。亞米念派所堅持的所謂「普遍（無限範圍）的贖罪」，也必須承認「至終得救的範圍是有限的」（因爲主張全人類都得救的「普救論」是錯的）；所謂「無限救贖」的講法，根本不能確保任何一人的得救（因爲還要加上「人自己作選擇」的條件）。其實，這不啻是否定或削弱了「基督寶血的大能」，使得基督的十字架可能會落空。顯然，亞米念派的「無限贖罪論」是「以人的智慧言語，掏空了十字架的道理；以人的自我選擇，抹殺了神的主權恩典」。

讓我們以「改革宗與亞米念派的對話」，來揭穿所謂「無限救贖」的迷思：

亞米念派：「你們改革宗限制了基督的贖罪，因爲你們說『基督並未爲全人類贖罪，否則，全人類就都得救了』。」

改革宗：「事實正好相反，是你們亞米念派限制了基督的贖罪；不是我們。」

亞米念派：「我們說『基督爲全人類死』，你們怎麼說是我們限制了基督的贖罪呢？」

改革宗：「請問你們說『基督為全人類死』，你們的意思是不是『基督的死，確保了全人類得救』？」

亞米念派：「不，當然不是。」

改革宗：「那麼，你們的意思是不是『基督的死，確保了任何一個人得救』？」

亞米念派：「也不是。基督死了，是要讓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得救，如果一個人自己選擇相信接受，他就得救了。得救的條件在於當事人有沒有信心。所以基督的死，並沒有確保任何人必會得救，」

改革宗：「這樣說來，到底是誰限制了基督的死的果效？其實是你們亞米念派！因為你們說：『基督的死並沒有真實確保任何人得救，只是使人有得救的可能』。所以，當你們說我們限制了基督的死，我們必須說：『不對。親愛的，這正是你們所作的事』。

我們改革宗所持守的是：『基督的死，為要真實確保多人得救，其數目多到無人數得過來；他們經由基督的死，不僅是可能得救，乃是真正得救，必定得救；絕對沒有任何因素可能攔阻他們，使他們不得救』。

如果你要持守你的贖罪觀，請便。我們絕不放棄聖經的贖罪真理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」

今日福音派最緊急的任務是：回歸聖經「基督特定救贖」的福音，持守「宗教改革」信仰，高舉「基督十字架的道理」。因為基督差遣我們，乃是為傳福音；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

讓我們一起悔改感恩，從今以後

願我們的心：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（林前 2：2）

願我們的口：「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（加 6：14）。

心口如一，『完全靠主的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』（全文完）